|  |  |  |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TSB）**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文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电信标准化局74号通函**  +41 22 730 5858 +41 22 730 5853  [tsbsg9@itu.int](mailto:tsbsg9@itu.int)  **无线电通信局CACE/655号通函**  +41 22 730 5803  +41 22 730 5806  [rsg6@itu.int](mailto:rsg6@itu.int) |  | 2013年12月20日，日内瓦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致ITU-T和ITU-R部门成员；  - 致ITU-T和ITU-R部门准成员；  - 致ITU-T和ITU-R学术成员  **抄送：**  - ITU-T和ITU‑R各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  | |  | |
| 事由： | | **成立新的国际电联跨部门音视频质量评估报告人组（IRG-AVQA） 及其2014年1月21-24日在美国科罗拉多州博得举行首次会议** | |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我高兴地宣布，根据ITU-T第9研究组2013年1月18日、ITU-T第12研究组2013年3月28日和ITU-R第6研究组2013年11月22日会议达成的共识，成立**国际电联跨部门音视频质量评估报告人组（IRG-AVQA）**。

2 IRG-AVQA将在ITU-R第6、ITU-T第9和第12研究组之间开展有关视频和音视频质量评估的研究，旨在

– 协调三个研究组的工作；

– 采集和传播信息；

– 起草共同案文建议书；

– 为视频质量专家组（VQEG）提供联系人。

IRG-AVQA便于报告人：

– 利用电子邮件和联席会议加快信息交换；

– 争取更广泛的国际电联成员参与；

– 征求非成员专家（如学术机构）的意见；

– 自研究工作伊始就向公众发布信息；

– 就建议书安排联席编辑会议；

– 使接近成熟的工作项目社会化。

邀请并鼓励提供技术建议的与会者参与该组工作。

IRG-AVQA旨在重点推动远程与会和多会并行（例如同时同地召开研究组会议、临时报告人组会议或VQEG会议），还力争通过开短会，尽量减少对与会者时间安排的影响。

ITU-T第9第12研究组的多媒体质量评估报告人组（JRG-MMQA），在IRG-AVQA成立后正式终止工作。IRG-AVQA将在延续JRG-MMQA协调工作的同时，在对等的基础上接纳ITU-R第6工作组的专家参与。

这个新IRG的主要目的是协助起草有关视频和音视频质量评估的ITU-T和ITU-R建议书。IRG-AVQA网页见<http://itu.int/en/irg/avqa>。即将提供的电子邮件列表将作为链接纳入本网页。

3 达成共识的IRG-AVQA职责范围见**附件1**。

4 IRG须根据ITU-R第1-6号决议和ITU-T A.1建议书（尤其是第2.3款）中适用于报告人组的条款开展工作。IRG网页将很快对该组的电子工作方式作出说明。讨论将仅以英文进行。

5 IRG-AVQA的首次会议计划于2014年1月21-24日在美国科罗拉多州博得举行。IRG网页将很快提供最新信息。

为方便与会者，该首次会议将与[VQEG](http://www.its.bldrdoc.gov/vqeg/meetings/boulder,-co,-usa-january-21-25,-2014.aspx)会议同时同地举行。

6 此次会议提供远程参会方式。有关远程参会的更多信息，请参见IRG网页。

7 IRG-AVQA网页将发布会议的讨论议题以及有关会议、议程草案和已收到文稿的信息，并详细说明文件的起草和提交方式。

顺致敬意！

|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

附件：1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74号通函/无线电通信局第CACE/655号通函）  
附件1  
  
国际电联跨部门音视频质量评估报告人组（IRG-AVQA）  
的职责范围

## 1 范围

将根据WTSA-12第18号决议和决议的相关条款（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2013年5月22-24日会议在所做结论相一致，参照[http://itu.int/en/ITU-R/conferences/rag/Documents/SUMOFCONCLFINAL.docx的议项5](http://itu.int/en/ITU-R/conferences/rag/Documents/SUMOFCONCLFINAL.docx议项5)）建立的跨部门音视频质量评估报告人组（IRG-AVQA），旨在

– 协调仅限于双方关注的主客观视频和音视频质量评估领域具体议题的进展；

– 确定可作为联合案文建议书推进的工作项目；

– 受益于可供视频/音视频质量专家会晤并开展技术工作的视频质量专家组（VQEG）并行会议；

– 鼓励ITU-T第9和第12研究组以及ITU-R第6研究组就各研究组特有的工作项目开展协作；

IRG-AVQA将酌情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和其他质量评估团体（如论坛和企业集团、研究机构和学术界）进行合作。

## 2 理由

在过去八年中，ITU-T第9和第12研究组通过多媒体质量评估联合报告人组  
（JRG-MMQA）开展过协调，并身受其益。JRG的多数会议是与VQEG会议并行召开的。在此期间，ITU-R第6C工作组的视频质量专家（在国际电联看来）未能平等地与其ITU-T的同事共同参与工作。在迪拜举行的WTSA-12通过对WTSA-12第18号决议做出修订，使ITU-R专家得以参与ITU-T专家的工作。此IRG将研究解决视频和音视频质量评估问题，因此将在延续JRG-MMQA协调工作的同时，在对等的基础上接纳ITU-R第6C工作组专家的参与。

IRG的主要目的是协助起草具有全面特色的未来ITU-T和ITU-R视频和音视频质量评估建议书，包括对在移动设备、电脑屏幕、家庭影院等显示和收听的信号质量以及使用的QCIF，CIF、VGA、SDTV、HDTV、3DTV、UHDTV等有或无伴音设备的各种清晰度的评估。

## 3 ITU-T的内外部关系

虽然IRG的主旨是促进ITU-T第9和第12研究组以及ITU-R第6研究组与VQEG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但我们鼓励与所有相关研究组或其他组进行合作。

下列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工作组与IRG关系密切：

* 负责视频编码、IPTV应用和无障碍获取的ITU-T第16研究组（包括JCA-AHF、FG-AVA）；
* ITU-R第6A工作组（WP 6A）–地面广播传输；
* ITU-R第6B工作组（WP 6B）–广播业务组合与接入。

应特别关注意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尤其是SCTE、DVB、3D Society & 3D@Home Consortium，EBU和IETF）进行可能的合作。或在将来确定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和团体。

**4 主管组**

ITU-T第9和第12研究组以及ITU-R第6研究组为主管研究组。

## 5 参与范围

仅限ITU-T和ITU-R成员参与。IRG-AVQA可酌情邀请专家个人参与。

将为参考目的保留一份与会者名单，并作为各次会议报告的附件（见第8款）上报主管组。

## 6 实际成果

IRG可制定新建议书草案或建议书修订草案及技术报告草案，以提交其主管研究组酌情进一步处理。IRG-AVQA将确定实际成果，并向其主管组提出建议（见第8款）。

各研究组将负责起草各自的建议书。任何联合案文建议书都须经过所有研究组的批准。

IRG的工作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反映该组参与方的多种观点。

## 7 会议

会议的频次和地点将由IRG决定，整体会议计划应尽早公布。IRG将最大限度地使用远程协作工具和与现有会议（如研究组或VQEG）同期同地举行会议。

会议召开情况将至少提前2个月以电子方式（例如电子邮件、网站等等）公布。

## 8 会议报告

IRG-AVQA起草有关其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其主管研究组的各次会议。

## 9 工作语文

工作语文为英文。

## 10 工作导则

根据ITU-R第1-6号决议和ITU-T A.1建议书的规定（亦见ITU-T报告人和编辑手册<http://www.itu.int/oth/T0A0F000006/en>），IRG-AVQA须遵循适用于报告人会议的程序。

此外，IRG将遵循WTSA-12第18号决议附件C的指导原则和ITU-R第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2013年5月22-24日会议在所做结论相一致）。

**11 专利政策**

将采用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12 领导班子**

见WTSA-12第18号决议附件C议项c和ITU-R第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2013年5月22-24日会议在所做结论相一致）。

**13 IRG-AVQA的终止**

IRG-AVQA将持续工作到现ITU-T研究期（2013-2016年）结束，或在征得所有三个研究组的批准后顺延。

\_\_\_\_\_\_\_\_\_\_\_\_\_\_